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71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被告 陳彥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認為，戶籍地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、補助等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依常理該處應認定為住所，而因就業、就學或其他個人事項而居於他地之處，則為「居所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(管轄之判斷，以起訴時為準)，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